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

系所：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法律學系碩士班甲組

法律學系碩士班乙組

法律學系碩士班丙組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甲向友人乙借款（新台幣，下同）十萬元，約定一年後一次返還本利共十一萬元。為擔保甲之履行，故由甲商請另一友人丙為其保證人。一年後，甲未還錢，又逾六個月，乙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請求甲還錢。然甲仍無錢可還，丙因礙於朋友情份，不忍苦苦相逼，遂不再提及。時光飛逝，日月如梭。試問：

（一）該借款本利十一萬元之消滅時效為多久？至何時完成？

（二）時至九十六年四月一日，甲忽然良心發現，主動對乙表示「請再寬限我一點時間。我欠你的錢，今年年底前一定會還。」然至九十七年四月一日，甲仍無錢可還。若乙執行甲之財產無效果，轉而向丙請求其代負履行之責，丙可否援引該消滅時效之利益？

(25 分)

二、甲宴請公司同事乙於 A 所開設之火鍋店吃火鍋，而 A 因天氣酷寒而將窗戶緊閉。由於 A 所聘雇之廚師 B 使用瓦斯不當，致使瓦斯外洩，甲及乙因而中毒被送醫救治。其中甲不治死亡，留下唯一親人—弟弟(丙)(就讀國中一年級)。乙則住院一個月後出院。試問：乙與丙有何權利得主張？(25 分)

三、甲為商品製造商，乙為其商品之經銷商，乙為擔保其對甲所有債務之履行，將其所有土地一筆為甲設定最高限額五百萬期限六年之抵押權。今甲對乙六年來所積欠之債務，包括貨款債務三百萬、利息及遲延利息五十萬、違約金一百萬、借款一百萬、侵害商標之損害賠償二百萬、票據債務一百萬，就該筆土地拍賣價金主張優先受償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四、甲有 A、B、C 三子，A 有一子 D，B 有一子 E，C 有一子 F。甲生前因 A 分居而贈與 A 90 萬，因 B 營業而贈與 B 90 萬，因 C 留學而贈與 C 90 萬，又因 E 與 F 結婚而贈與 E、F 兩人各 50 萬。後來 A 喪失繼承權，C 亦因病死亡，再經數年後，甲死亡，留有遺產 120 萬元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(25 分)